**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3年4月28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 适用基金

|  |  |
| --- | --- |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009877 |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6846 |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6853 |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8233 |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7035 |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006952 |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8232 |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5545 |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9924 |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007318 |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7335 |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008773 |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5274 |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9414 |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9442 |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009478 |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 005030 |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9479 |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
| 008095 |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
| 005029 |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9477 |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
| 009480 |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 006847 |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7709 |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类 |
| 009026 |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9255 |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5689 |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7566 |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9003 |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
| 007708 |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A类 |
| 005690 |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7718 |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6243 |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7753 |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6224 |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009345 |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9346 |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8096 |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
| 009411 |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7752 |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9379 |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6303 |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
| 006677 |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6678 |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6421 |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4871 |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5162 |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
| 004881 |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6331 |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4844 |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